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15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素美人美容美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97RC4B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092X

2025年11月05日，我局收到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检察意见书（麦检刑行意〔2025〕61号），内容为：“本院办理阿**妨害药品管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过程中，发现被起诉人阿**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妨害药品管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阿**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态度较好，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危险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阿**作出相对不起诉。我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认为应当对被不起诉人阿**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现移送你单位办理。现将该案件移交给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望进一步核实调查处理”。

经查实，2025年11月05日，执法人员经查询注册许可和行政审批系统得知当事人未办理药品经营营业执照、未向喀什地区注册许可窗口和新疆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药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另，当事人称：“TKTX”麻药2024年8月从巴楚县过来的一辆面包车购买3盒，当时现金支付，供货商具体人名和地址不清楚，购进价55元/盒，3盒共计165元，当月就给自己和姐姐阿**、朋友努**做纹眉服务使用，姐姐收取180元服务费、朋友收取200元服务费，共计380元现金。剩余2盒“TKTX”麻药未打开就被麦盖提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执法人员扣押。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麻药“TKTX”，违法所得为380元；麻药货值金额为165元（55元/盒×3盒）。涉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阿**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 2、麦盖提县检察院交办的检察意见书1份（麦检刑行意〔2025〕61号），证明案件来源合法有效；
- 3、“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版）第四章2.23高效液相色谱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HB2400047-G）、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Romantic、PROAEGIS、TKTX、无标识大白管”等7个产品的认定意见（喀地市监稽函〔2024〕16号）各1份，证明

当事人经营的产品属于药品；

4、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麦盖提县公安局制作的询问笔录、侦查终结报告书、扣押清单（麦公（森）扣字〔2024〕255号）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事实及经过；

5、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事实。

2025年11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15号），当事人于2025年11月28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2025年12月15日，经本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采纳了第1、2、4、5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涉嫌构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

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倍数，以下同）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从轻处罚罚款数额是在最低罚款数额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从轻： $[Y+ [X-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380元；
- 2、处以10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10380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02920001802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